

## 第十九章

###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 第一部分：通则

19.1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若候选人将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中，以示得到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必须在发布该项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口头同意或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均不合法例要求。 [2020年6月新增]

19.2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个人名义支持某候选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职衔或其组织名称，则必须小心行事，以免令人以为有关组织亦支持该候选人。若选举广告显示有关组织的支持，则必须经组织管理层批准或全体大会通过。 [2020年6月新增及2021年10月修订]

19.3 就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有些人或组织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自发地对该选举广告“赞好”、作出响应、或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如该候选人或其授权人士没有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或组织作出支持，则该候选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但该候选人不可修改该选举广告。 [2020年6月新增及2021年10月修订]

####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声称

19.4 候选人在其任何选举广告内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以示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

持之前，如未能在发布该项广告前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上述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请留意的是，过往曾有法律诉讼，涉及候选人在其选举广告内声称获得某人或某组织支持的争议。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曾处理两宗涉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个案，其中一宗关乎一名候选人向法院申请命令，以宽免其承受违反相关法例的后果(HCMP 1321/2012)，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就法例中的规定指出：

「关键问题不在于申请人(即申请宽免的候选人)是否确实获得支持者的支持，而是该申请人在发放有关选举广告之前，是否已经取得他们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sup>67</sup>

主审法官最终拒绝发出宽免命令。另一宗则涉及一项选举呈请(HCAL 247/2020)，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亦就法例中规定的书面同意提出了一个具体要求，指出：

「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书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sup>68</sup>

<sup>67</sup> 英文原文：“The crucial issue is not whether the Applicant actually had the support of these 52 supporters, but whether he had their written consent for the inclusion of their names as his supporters in his election advertisements prior to their dispatch.” *Leung Wai Kuen Edwar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0]。

<sup>68</sup> 英文原文：“...to qualify as a written consent mentioned in section 27(1A) of the ECICO, the consent has to be a single document expressing consent to include one’s name, logo or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advertisement. It cannot be a composite document with more than one document read together. It cannot be permitted to be inferred from a chain of correspondence or messages...” *Lam Pok (Jimmy) v. Lee Hin Long (Timothy Lee) and Another* (HCAL 247/2020) [paragraph 46]。

因此，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选管会拟备了样本表格，让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 [2021年10月修订]

19.5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支持(support)**就某候选人而言，包括对该候选人的政策或活动的支持。另外，如选举广告的任何内容(有关候选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关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将有关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其选举广告，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组织提供的，但候选人修改或授权任何人修改该等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即属在选举中作出非法行为，除非修改**前**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将已修改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1)、(1A)、(1B)及(7)条]此外，在把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sup>69</sup>(可包括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及／或内容)纳入该选举广告时，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有关的个人资料是准确无误的，否则便有可能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1的保障资料第2(1)原则<sup>70</sup>。 [2012年6月、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请同时参阅第十八章第18.12至18.16段。)

19.6 候选人在网上平台(如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发布选举广告，宣传他／她的候选人身分并不罕见。有些人可能会为了表达对某候选人的支持，自发地对该候选人所发布

<sup>69</sup>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2(1)条，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及
- (c) 该数据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sup>70</sup> 保障资料第2(1)原则：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在顾及有关的个人资料被使用于或会被使用于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下，该个人资料是准确的。

的选举广告作回应或“赞好”，或在该候选人所发布的网上直播竞选活动中出现。如该候选人既没有要求或指示，亦没有授权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有关人士将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中，该候选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关人士的书面同意。然而，倘若该候选人邀请某人就其网上的选举广告作响应，或参与网上直播的竞选活动，以显示他／她对该候选人的支持，该候选人必须事先取得他／她的书面同意。[《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及(1A)条]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19.7 口头同意或在发布选举广告后才取得的书面同意并不符合法例要求。如上文第 19.4 段所述，书面同意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一项规定，规定候选人须获得书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选人，避免他们在只有口头同意的情况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诉及纠纷。这项规定亦保障选民，避免他们在某候选人是否获某人或某组织支持的问题上受误导。选管会为此提供一份样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如果候选人在其选举广告内纳入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暗示获得有关支持，必须事先得到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至于何谓“支持”，则按每宗个案的情况而定。所须考虑的问题是，一个合理的人(而非指候选人或任何一位发布或授权发布该选举广告的人士)在见过该图像后会否认为该名在选举广告中出现的人支持有关候选人。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订]

19.8 须予注意的是，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表示并非意味着该人或该组织支持任何候选人，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

度的资料，亦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6)条]。

19.9 为免生疑问，同意书应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义表示同意：

- (a) 以个人名义的支持者—在此情况下，不应在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中公布任何该支持者的职衔；
- (b) 有提及其职衔的支持者(并无提及有关的组织名称)—在此情况下，同意书应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职衔及对其职衔的描述。如在选举广告内公布有关职衔，支持者和候选人应加倍小心，以确保使用数据时不会令人误会有关组织支持该候选人。

举例来说，当选举广告中有“学校校长”(例如“陈大文校长”)或“业主立案法团主席”(例如“业主立案法团主席陈大文”)的职衔，而选举广告张贴在该等人士服务的学校或楼宇中，较为理想的做法是候选人事先得到有关组织的书面批准；

- (c) 有提及其职衔及有关组织名称的支持者—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应确保支持者已根据所属组织的内部守则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规，获得组织的事先书面批准，例如经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经全体大会通过的决议批准，才可一并使用支持者的职衔及组织名称。如有疑问，候选人或其支持者应就上述的内部守则及程序咨询相关组织。候选人应小心处理，避免令人误会整个组织支持该候选人；以及

- (d) 以组织名义的支持者—在此情况下，同意书应列明已经该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经该组织的成员在全体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批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5)条]。同意书须由获授权人士，例如该组织的董事、主席或行政总裁等签署。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19.10 候选人应注意，民政事务总署就互委会及其执行委员／干事对候选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备有指引，有关指引见**附录十八**。

19.11 支持同意可给予 2 名或以上的候选人(即使是在同一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竞逐的候选人)，尽管此举可能产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销。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将撤销同意通知书送交该候选人。该候选人必须以书面通知有关选举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销，或按上文第九章第 9.59 段所示，把撤销同意通知书的文本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19.12 当一项支持候选人的同意被撤销后，有关候选人应小心处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士或组织所表示支持的选举广告。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候选人不得保留有关人士的个人资料超过所需的保存时间<sup>71</sup>，尤其他／她已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支持同意。载有该些支持的选举广告的制作费用仍须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须在选举申报书中予以声明。 *[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

<sup>71</sup> 即将其保存以贯彻该数据被使用于的目的所需的时间。

19.13 假如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以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选举广告的开支是否需要由候选人甲负担须视乎有关宣传品有否明确地或以暗示方式宣传候选人甲。当中可能涉及两种情况：

### 情况一

如候选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只是为显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而非为促使候选人甲当选，则该选举广告不应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应只计算入候选人乙的选举开支内，而不应计算入候选人甲的选举开支内。候选人乙必须事先取得候选人甲的书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选举广告内使用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 情况二

如候选人乙希望发布选举广告除为自己的参选作宣传外，亦同时为候选人甲的参选作宣传，他／她必须事先获得候选人甲以书面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广告所招致的开支须由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平均或按比例分担，并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比例分别计算入各人的选举开支内。

须注意的是，情况二所述的选举广告应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 [2012 年 6 月新增]

19.14 候选人往往在选举广告内利用照片显示其过往的活动，而该等照片内同时有其他人士出现(可能包括同一选举的其他候选人)。不过，选民在接获这些选举广告时，或会以为照片内的人士支持某个候选人。为避免误会，举例来说，如选举广告内印有显示候选人与其他人士参加某项活动的照片，可于照片下方加上标题，说明有关活动的具体性质，对一个合理的人(而非指候选人或任何一位发布或授权发布该选举广告的人士)来说，这样不会暗示或可能令选民相信候选人获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导致选民相信候选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在此情况下，则候选人应事先取得该等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  
*[2012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19.15 为免误导选民，令其相信候选人已获得某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的支持而事实并非如此，候选人不应在其选举广告内夹附由任何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发布的物品。

19.16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任何数据(包括影像)与一名在世人士有关，而从该资料切实可行地确定有关人士的身分<sup>72</sup>，便会构成该人士的个人资料。使用该影像作原本收集数据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该影像作不是与原本收集数据目的直接有关的目的，而未获该人士同意，会侵犯其个人资料。因此，候选人使用上述影像时，亦应遵守**附录十**内载列于《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内的相关保障资料原则。  
*[2012年6月新增、2016年6月、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

<sup>72</sup>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有关数据的例子包括影像附带标题说明，而直接地确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或即使没有标题及附带资料，但间接地确定影像中人士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如影像中的人士为公众所普遍认识的人士。



## 书面同意

19.17 如上文第 19.4 段所述，书面同意不能由多份文件组成或从一连串的通讯或信息中推断。选管会准备了一份样本表格以方便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组织的支持同意**。该样本表格在指明呈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点的公告刊宪后，可于选举事务处及有关选举主任的办事处索取，亦可从选举事务处的网站下载。该样本亦会在候选人呈交选举提名表格时派发给候选人。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19.18 据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诉，有些情况是需要证实候选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选人必须按第九章第 9.59 段所示，将有关选举广告的书面同意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书面同意的文本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2)及(3)条]。候选人亦**必须**将撤销支持同意的通知书，**上载**到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指引第九章第 9.59 段所示，**通知**有关选举主任该支持同意已被撤销。选举主任收到的书面同意及撤销通知书会存放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而有关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如载有的话)将被遮盖)。 [2012 年 6 月修订]

## 法庭作出宽免的权力

19.19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候选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原因(非因不真诚所致)而违反有关非法行为的规定时，可向原讼法庭申请颁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责任(详情请参阅第十八章第六部分)。就法庭过往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的裁决，相关判词请参阅第九章第 9.75 段。 [2021 年 10 月新增]

## 刑罚

19.20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任何人如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属非法行为。有关刑罚及制裁细节，请参阅第十八章第 18.3(b)段及第七部分。 [2012 年 6 月修订]